

BISHAN BISHAN
TONGJI YUEBAO TONGJI YUEBAO

BISHAN
TONGJI YUEBAO

BISHAN BISHAN
TONGJI YUEBAO TONGJI YUEBAO

统计 月报

2024.10



重庆市璧山区统计局



璧山统计月报

2024.10

欢迎关注

“重庆统计微讯”、“璧山统计微讯”微信公众号

编辑：重庆市璧山区统计局

地址：重庆市璧山区双星大道369号（2号楼8楼）

电话：41421210

邮编：402760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1983年12月8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6年5月1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2009年6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修订 根据2024年9月13日第十四届全国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统
计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科学、有效地组织统计工作，保障统计资
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加强统计监督，发
挥统计在了解国情国力、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的重
要作用，推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适用于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
计机构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的统计活动。

统计的基本任务是对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进行统计调查、
统计分析，提供统计资料和统计咨询意见，实行统计监督。

第三条 统计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国家建立集中统一的统计系统，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
责的统计管理体制。

第四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应当
加强对统计工作的组织领导，为统计工作提供必要的保障。

目 录

一、统计知识..... 1

二、统计数据..... 14

（一）工业..... 14

（二）固定资产投资..... 16

（三）房地产市场..... 17

（四）国内贸易..... 18

（五）规模以上服务业..... 19

（六）财政..... 20

（七）金融..... 22

（八）邮电通信..... 23

（九）安全..... 24

（十）能源供应..... 25

（十一）市场主体..... 26

（十二）重庆市国民经济主要统计指标..... 27

第五条 国家加强统计科学研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的新情况，健全科学合理的统计标准和统计指标体系，将新经济新领域纳入统计调查范围，并不断改进统计调查方法，提高统计的科学性。

国家有计划地加强统计信息化建设，推动现代信息技术与统计工作深度融合，促进统计信息搜集、处理、传输、共享、存储技术和统计数据库体系的现代化。

第六条 国家构建系统完整、协同高效、约束有力、权威可靠的统计监督体系。

统计机构根据统计调查制度和经批准的计划安排，对各地区、各部门贯彻落实国家重大经济社会政策措施情况、履行统计法定职责情况进行统计监督。

第七条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照本法规定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的职权，不受侵犯。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以及各单位的负责人，不得自行修改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搜集、整理的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及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不得明示、暗示下级单位及其人员或者统计调查对象填报虚假统计数据，不得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打击报复。

第八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第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将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

弄虚作假纳入依法行政、依法履责责任范围，建立健全相关责任制，加强对领导干部统计工作的考核管理，依法对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行为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条 统计工作应当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检举统计中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对检举有功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十一条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向他人非法提供。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虚假统计资料骗取荣誉称号、物质利益或者职务职级等晋升。

第二章 统计调查管理

第十三条 统计调查项目包括国家统计局调查项目、部门统计调查项目和地方统计调查项目。

国家统计局调查项目是指全国性基本情况的统计调查项目。部门统计调查项目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的专业性统计调查项目。地方统计调查项目是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的地方性统计调查项目。

国家统计局调查项目、部门统计调查项目、地方统计调查项目应当明确分工，互相衔接，不得重复。

第十四条 国家统计局调查项目由国家统计局制定，或者由国家统计局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共同制定，报国务院备案；重大的国家统计局调查项目报国务院审批。

部门统计调查项目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统计调查对象属于本部门管辖系统的，报国家统计局备案；统计调查对象超出本部门管辖系统的，报国家统计局审批。

地方统计调查项目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分别制定或者共同制定。其中，由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单独制定或者和有关部门共同制定的，报国家统计局审批；由省级以下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单独制定或者和有关部门共同制定的，报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报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

第十五条 统计调查项目的审批机关应当对调查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进行审查，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作出予以批准的书面决定，并公布；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作出不予批准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制定统计调查项目，应当同时制定该项目的统计调查制度，并依照本法第十四条的规定一并报经审批或者备案。

统计调查制度应当对调查目的、调查内容、调查方法、调查对象、调查组织方式、调查表式、统计资料的报送和公布等作出规定。

统计调查应当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组织实施。变更统计调查制度的内容，应当报经原审批机关批准或者原备案机关备案。

第十七条 统计调查表应当标明表号、制定机关、批准或者备案文号、有效期限等标志。

对未标明前款规定的标志或者超过有效期限的统计调查表，统计调查对象有权拒绝填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依法责令停止有关统计调查活动。

第十八条 搜集、整理统计资料，应当以周期性普查为基础，以经常性抽样调查为主体，综合运用全面调查、重点调查等方法，并充分利用行政记录、社会大数据等资料。

重大国情国力普查由国务院统一领导，国务院和地方人民

政府组织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共同实施。

第十九条 国家制定统一的统计标准，保障统计调查采用的指标涵义、计算方法、分类目录、调查表式和统计编码等的标准化。

国家统计标准由国家统计局制定，或者由国家统计局和国务院标准化主管部门共同制定。

国务院有关部门可以制定补充性的部门统计标准，报国家统计局审批。部门统计标准不得与国家统计标准相抵触。

第二十条 国家实施统一的国民经济核算制度。

国家统计局统一组织和实施地区生产总值核算工作。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根据统计任务的需要，可以在统计调查对象中推广使用计算机网络报送统计资料。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统计工作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

重大国情国力普查所需经费，由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共同负担，列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

第三章 统计资料的管理和公布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统计资料的保存、管理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统计信息共享机制，明确统计信息的共享范围、标准和程序。

第二十四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

账，推动统计台账电子化、数字化、标准化，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报送、归档等管理制度。

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人员应当对其审核、签署的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提供统计所需的行政记录资料和国民经济核算所需的财务资料、财政资料及其他资料，并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的规定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报送其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取得的有关资料。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供有关统计资料。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期公布统计资料。

国家统计数据以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为准。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统计调查取得的统计资料，由本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布。

第二十八条 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统计调查取得的统计资料，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应当及时公开，供社会公众查询。

第四章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

第三十条 国务院设立国家统计局，依法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国的统计工作。

国家统计局根据工作需要设立的派出调查机构，承担国家

统计局布置的统计调查等任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独立的统计机构，乡、镇人民政府设置统计工作岗位，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统计人员，依法管理、开展统计工作，实施统计调查。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统计任务的需要设立统计机构，或者在有关机构中设置统计人员，并指定统计负责人，依法组织、管理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统计工作，实施统计调查，在统计业务上受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指导。

第三十二条 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如实搜集、报送统计资料，不得伪造、篡改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不得有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

统计人员应当坚持实事求是，恪守职业道德，对其负责搜集、审核、录入的统计资料与统计调查对象报送的统计资料的一致性负责。

第三十三条 统计人员进行统计调查时，有权就与统计有关的问题询问有关人员，要求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资料并改正不真实、不准确的资料。

统计人员进行统计调查时，应当出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颁发的工作证件；未出示的，统计调查对象有权拒绝调查。

第三十四条 国家实行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聘任制度，提高统计人员的专业素质，保障统计队伍的稳定性。

统计人员应当具备与其从事的统计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统计人员的专业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下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执行本法的情况，实施监督。

第三十六条 国家统计局组织管理全国统计工作的监督检查，查处重大统计违法行为。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依法查处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但是，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机构组织实施的统计调查活动中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由组织实施该项统计调查的调查机构负责查处。

法律、行政法规对有关部门查处统计违法行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积极协助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查处统计违法行为，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移送有关统计违法案件材料。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在调查统计违法行为或者核查统计数据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一) 发出统计检查查询书，向检查对象查询有关事项；
- (二) 要求检查对象提供有关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 (三) 就与检查有关的事项询问有关人员；
- (四) 进入检查对象的业务场所和统计数据处理信息系统进行检查、核对；
- (五) 经本机构负责人批准，登记保存检查对象的有关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

证明和资料；

(六) 对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情况和资料进行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未出示的，有关单位和个人有权拒绝检查。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相关证明和资料，不得拒绝、阻碍检查，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单位的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通报：

- (一) 自行修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统计数据的；
- (二) 要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或者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
- (三) 明示、暗示下级单位及其人员或者统计调查对象填报虚假统计数据的；
- (四) 对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发生的统计数据严重失实情况和严重统计违法行为失察的；
- (五) 有其他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行为的。

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打击报复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分和予以通报。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 （一）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擅自组织实施统计调查的；
- （二）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擅自变更统计调查制度的内容的；
- （三）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
- （四）要求统计调查对象或者其他机构、人员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的；
- （五）未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的规定报送有关资料的。

统计人员有前款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 （一）违法公布统计资料的；
- （二）泄露或者向他人非法提供统计调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的；
- （三）对外提供、泄露在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的；
- （四）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造成统计资料毁损、灭失的。

统计人员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三条 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十四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

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公职人员的，由任免机关、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 （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
- （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
- （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
- （四）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
- （五）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五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公职人员的，由任免机关、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查处统计违法行为时，认为对有关公职人员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应当向该公职人员的任免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该公职人员的任免机关、单位应当依法及时作出决定，并将结果书面通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向监察机关移送的，由监察机关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七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个人在重大国情国力普查活动中拒绝、阻碍统计调查，或者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普查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批评教育。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利用虚假统计资料骗取荣誉称号、物质利益或者职务职级等晋升的，除对其编造虚假统计资料或者要求他人编造虚假统计资料的行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外，由作出有关决定的单位或者其上级单位、监察机关取消其荣誉称号，追缴获得的物质利益，撤销晋升的职务职级等。

第四十九条 当事人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对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向国家统计局申请行政复议。

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本法所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是指国家统计局及其派出的调查机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

第五十二条 民间统计调查活动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

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组织、个人需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统计调查活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请审批。

利用统计调查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进行欺诈活动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十三条 本法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

工 业

工业(规模以上)	1-10月	同比±%
工业总产值(亿元)	876.50	-0.7
#高技术制造业	267.24	-12.4
#战略性新兴产业	423.40	-6.7
#数字经济	261.52	-12.5
#文化制造业	24.80	-14.9
#农产品加工业	52.60	8.3
#食品加工业	32.57	22.5
#“五大产业集群”	786.44	-0.1
#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	475.36	-3.3
新一代电子信息	144.82	6.6
智能装备	86.35	3.0
先进材料	48.00	-3.6
生命科技	31.91	21.0
规上工业企业综合能源消费量(吨标准煤)	366464	-8.6
规上工业企业用电量(万度)	162623	-4.3
规上民营工业总产值(亿元)	686.87	-2.2
#“五大产业集群”	606.87	-1.8
#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	350.95	-6.7
新一代电子信息	102.19	7.1
智能装备	83.29	2.5
先进材料	44.16	0.1
生命科技	26.28	24.7

工 业

工业(规模以上)	1-10月	同比±%
企业单位数(个)	506	6.3
#大中型	68	-13.9
#高新区	412	6.7
#电子信息产业	89	2.3
#亏损企业	43	-15.7
营业收入(万元)	9181965	2.8
营业成本(万元)	7957103	2.7
利润总额(万元)	1077521	35.8
#大型	292883	11.2
中型	618106	71.1
小型	165853	-1.0
微型	679	-29.9
亏损企业亏损额(万元)	27986	19.9
#大型		
中型	14797	2.6
小型	13189	62.2
微型		
产成品(万元)	424743	-24.8
资产负债率(%)	71.5	1.5点
营业收入利润率(%)	11.7	2.9点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人)	90780	-5.7

固定资产投资

固定资产投资	1-10月	同比±%
投资总额（万元）	4026341	4.8
#服务业发展区管委会	635904	13.1
#高新区	2179692	8.7
#基础设施	482877	-6.8
#民间投资	2697145	7.1
按三次产业分		
第一产业	95974	19.1
第二产业	1999261	14.3
#工业	1999261	14.3
#工业技改	629987	31.5*
第三产业	1931106	-4.0
#房地产开发	957048	-2.3
#房地产开发（包含城中村项目）	1016674	1.7
按三大片区分		
璧中片区	3853580	4.6
璧南片区	52858	17.6
璧北片区	119903	6.2

注：带*为占工业投资比重。

房地产市场

商品房建设与销售	1-10月	同比±%
施工面积(万平方米)	702.4	-30.5
#住宅	532.1	-29.3
商业营业用房	32.9	-32.7
办公楼及其他	137.4	-34.4
新开工面积(万平方米)	37.6	-59.0
#住宅	28.9	-59.1
商业营业用房	3.4	100.0
办公楼及其他	5.3	-72.5
竣工面积(万平方米)	95.1	-52.5
#住宅	75.9	-47.5
商业营业用房	3.6	-58.1
办公楼及其他	15.6	-66.7
销售面积(万平方米)	151.4	-19.8
#住宅	122.3	-11.2
商业营业用房	3.9	-42.6
办公楼及其他	25.2	-43.0
销售额(万元)	1021356	-9.6
#住宅	934146	-5.9
商业营业用房	33110	-18.4
办公楼及其他	54100	-43.7

国内贸易

限额以上单位社会消费品零售额	1-10月	同比±%
零售总额(万元)	1225361	12.5
#通过互联网实现的商品零售额	44592	20.6
#按销售单位所在地分		
城镇	1211007	12.4
乡村	14354	19.2
#按消费类型分		
商品零售额	964200	12.8
餐饮收入	261161	11.3

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单位销售额	1-10月	同比±%
批发业(万元)	1189721	4.6
零售业(万元)	1083081	15.4

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单位营业额	1-10月	同比±%
住宿业(万元)	25841	16.3
餐饮业(万元)	295512	13.3

限额以上民营商贸业	1-10月	同比±%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万元)	571533	16.8
批发销售额(万元)	826696	7.7
零售销售额(万元)	503232	13.5
住宿营业额(万元)	18099	18.2
餐饮营业额(万元)	113010	26.4

规模以上服务业

规模以上服务业	1-10月	同比±%
企业单位数(个)	153	15.6
营业收入(万元)	758236	18.4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06864	2.2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88374	24.3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42821	33.3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48109	34.5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54749	17.0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4099	34.6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0720	56.5

财政收入	1-10月	同比±%
辖区内财政收入(万元)	748113	-13.8
#税收收入	470303	9.8
#工商税收	449612	10.8
#增值税	196714	13.6
消费税	9930	-1.2
#私营个体	312186	13.0
非税收入	139918	-4.8
政府性基金收入	124663	-57.4
按责任部门分	848386	-12.8
税务部门	716115	-14.8
财政部门	132271	0.3
辖区内税收收入分行业(万元)	571029	7.1
#第一产业	629	25.0
第二产业	391378	18.9
#制造业	345442	22.2
#汽车制造业	73331	-0.2
建筑业	35141	-9.0
第三产业	179022	-12.0
#房地产业	39167	-46.3
批发和零售业	42685	-8.3
地方财政收入(万元)	528937	-22.4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91091	0.6
#税收收入	262286	4.2
#工商税收	241595	5.4
#增值税	96454	4.7
非税收入	128805	-6.1
政府性基金收入	124617	-57.4

财政支出	1-10月	同比±%
地方财政支出(万元)	980079	-3.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18055	4.5
#一般公共服务	74537	37.2
公共安全	19538	0.9
教育	93306	-15.0
科学技术	17667	87.9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9446	34.9
社会保障和就业	79735	12.6
卫生健康	34966	-15.0
节能环保	41611	-7.5
城乡社区	40065	11.4
农林水	52209	-6.1
交通运输	11632	-7.7
基金预算支出	462005	-10.2

金融

金融机构存贷款	10月	比年初±%	同比±%
本外币存款余额（万元）	8597468	1.6	5.3
人民币存款余额	8552820	1.6	5.2
#境内存款	8544807	1.6	5.2
#住户存款	6825604	9.3	10.7
境外存款	8013	3.1	-1.4
本外币贷款余额（万元）	8379207	6.6	9.8
人民币贷款余额	8364901	6.6	9.9
#境内贷款	8358514	7.5	9.8
#住户贷款	3763777	3.6	4.4
境外贷款	6388	-90.9	2556.1

保险	1-10月	同比±%
保险保费收入（万元）	187700	9.0
保险赔款支付（万元）	73500	9.1

邮电通信

邮电通信	1-10月	同比±%
邮电业务收入(万元)	59968	-2.1
#邮政业务	16226	-3.7
电信业务	43741	-1.5
固定电话(部)	83850	-2.8*
移动电话(部)	915245	0.2*
互联网用户(户)	322141	2.7*

注：带*为年初比。

安全

安全	1-10月	同比 ±%
生产事故件数(件)	6	200.0
生产事故死亡人数(人)	6	200.0
生产事故损失金额(万元)	988	215.7
火灾事故件数(件)		
火灾死亡人数(人)		
火灾损失金额(万元)		
交通事故件数(件)	185	-11.1
交通事故死亡人数(人)	20	-51.2
交通事故损失金额(万元)	7	-1.2

注：截止印发暂未收到火灾数据。

能源供应

能源供应	1-10月	同比 ±%
全区用电量(万度)	370108	12.2
第一产业	1347	22.2
第二产业	230422	6.3
#工业用电	226986	8.1
第三产业	69900	13.6
居民用电	68438	36.0
供水总量（万吨）	3962	13.4
#生产用水	922	7.2
生活用水	2630	21.5
天然气供气量（万立方米）	17744	9.0
#工业用气	9088	11.3
居民用气	5860	9.7

市场主体	
市场主体	10月
市场主体总量（个）	78890
非公有制市场主体（个）	77998
其中：民营企业	20905
外资企业	112
个体工商户	57514
按产业分	
一产（个）	3397
#民营	3368
二产（个）	9677
#民营	9489
三产（个）	65345
#民营	64670

全 市		
指标名称	1-10月	同比±%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		7.9
固定资产投资增速(%)		1.2
#基础设施投资（%）		-0.3
按三次产业分		
第一产业投资		17.9
第二产业投资		14.9
#工业投资		14.9
第三产业投资		-5.0
#房地产开发投资		-8.6
房地产开发投资(亿元)	2221.9	-8.6
#住宅	1753.2	-5.0
房屋施工面积（万平方米）	17047.3	-16.2
#住宅	11244.0	-16.6
房屋新开工面积（万平方米）	1289.9	-26.2
#住宅	920.5	-23.3
商品房销售面积（万平方米）	2569.4	-17.4
#住宅	1670.4	-16.5
商品房销售额（万平方米）	1776.1	-18.5
#住宅	1369.4	-20.7

全市

指标名称	1-10月	同比±%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13073.9	3.8
进出口总值(亿元)	5787.1	-1.6
出口	4062.6	3.5
进口	1724.5	-11.8
财政总收入(亿元)	3224.5	4.9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80.7	6.3
#税收收入	1304.9	1.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169.9	8.0
金融机构本外币存款余额(亿元)	55191.8	3.4
#人民币存款余额	54633.7	4.0
金融机构本外币贷款余额(亿元)	59520.8	6.6
#人民币贷款余额	58943.4	7.1
消价	当月 (上月=100)	1-10月 (上年同期=100)
消费价格指数	99.9	100.2

统计产品推荐

一、“重庆统计微讯”、“璧山统计微讯”微信公众号

你可以登录微信，搜索公众号关注“重庆统计微讯”、“璧山统计微讯”。

二、关注“璧山统计”微博

你可以通过关注璧山区统计微博获取数据，“璧山统计”官方微博新浪地址为：

<https://weibo.com/u/2610764671>

腾讯微博地址为：

<http://t.qq.com/bishantongji>